

淮北市烈山区烈山中心学校

制

度

汇

编

中共淮北市烈山区烈山中心学校总支委员会

2023年9月

编印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组织的领导，提升学校管理水平，强化师德师风和校园文化建设，推行“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的工作方针，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推动学校教育高质量发展。

根据工作需要和烈山中心校实际情况，在梳理和总结已有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形成《制度汇编》，汇编涉及党组织管理、学校管理、财务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群团组织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形成有章可循、按章办事、科学运行、规范高效的管理体制，全面提高烈山中心校工作科学化、制度化、法治化。

**注：《汇编》涉及的制度于2023年9月修订并实施，之前修订的制度废止。**

目 录

篇章一：党组织管理制度

**1.烈山中心校党总支概况**

**2.烈山中心学校党组织建设章程**

**3.烈山中心学校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4.烈山中心学校校长办公会议 (校务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5.烈山中心学校党总支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

**6.烈山中心学校党（总）支部“三会一课”制度**

**7.烈山中心校党（总）支部政治学习制度**

**8.烈山中心校党（总）支党员教育培训制度**

**9.烈山中心学校党（总）支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

**10.烈山中心校党党（总）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11.烈山中心学校党总支联系党支部制度**

**12.烈山中心学校（总）支部联系群众制度**

**13.烈山中心校党（总）支部谈心谈话制度**

1**4.烈山中心学校党（总）支部党日活动制度**

**15.烈山中心校党（总）支部民主管理制度**

**16.烈山中心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17.烈山中心学校校务公开制度**

**18.烈山中心学校党务公开制度**

**19.烈山中心校党总支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及党员奖惩制度**

**20.烈山中心学校党（总）支部双培养制度**

**21.烈山中心学校党（总）支部党员责任区制度**

**22.烈山中心校党（总）支部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23.烈山中心学校党支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制度**

**24.烈山中心学校党支部发展党员票决制度**

**25.烈山中心学校党支部发展党员公示制度**

烈山中心校党总支概况

烈山中心学校设党总支1个，总支书记1人，副书记2人，支委2人。党总支下辖党支部10个，共有党员126人。

一、总支成员构成及分工

党总支书记：张延河

总支副书记：陈克亮 王光居

总 支 委员：马 艳 宗保玉 张大勇

张延河：主持中心校党的建设全面工作。

陈克亮：主持中心校行政管理和教育教学工作。

王光居：协助党总支书记做好中心校党的建设工作。

马 艳：宣传委员。

宗保玉：组织委员

张大勇：纪检委员。

二、下属10个党支部名称及支部委员及分工

1.烈山中心校第一党支部党员32人，设支部书记1人，支委2人。

支部书记：宗保玉

宣传兼纪检委员：魏成亮

组织委员：黄 磊

2.烈山中心校第二党支部党员27人，设支部书记1人，支委2人。

支部书记：张大勇

纪检兼组织委员：张强

宣传委员：李玉

3.蔡里小学党支部党员9名，设支部书记1人，支委2人。

支部书记：高磊

纪检兼组织委员：高原

宣传委员：禹露

4.青谷小学党支部:党员9名， 设支部书记1人，支委2人。

支部书记：魏昌军

纪检兼组织委员：魏新武

宣传委员：王 牛

5.蒋疃小学党支部:党员8名，设支部书记1人，支委2人。

支部书记：于永刚

纪检兼组织委员：姚建

宣传委员：王允成

6.安师大附属烈山学校党支部:党员18名，设支部书记1人，支委2人。

支部书记：戴秀忠

宣传兼纪检委员：徐 莉

组织委员：张连华

7.榴园小学党支部:党员8人，支委2人。

支部书记：房芳。

组织兼纪检委员：魏尊明

宣传委员：宋琦

8.南庄小学党支部:党员5名，支部书记：张林。

9.化楼小学党支部:党员5名，支部书记：穆裕。

10.梧桐路学校党支部:党员3名，支部书记：田大磊。

烈山中心学校党组织建设章程

一、总则

第1条 烈山中心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 党的教育方针, 坚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教育为人民服 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学校党组织

第2条 烈山中心学校成立中国共产党烈山中心学校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总支),党组织关系隶属于烈山区教育局党委。中心校党总支设书记1名,党总支书记主持党总支全面工作;设副书记2名、委员3名。委员中设纪律检查委员1名。书记、副书记、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每届任期3年。

第3条 中心校党总支负责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 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第4条 中心校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 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 把党组织建设成为办学治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三、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5条 烈山中心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总支部委员会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心校党总支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 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6条 中心校设校长1名, 在学校党总支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学校设副校长3名。校长、副校长由上级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聘任。

第7条 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定, 学校党总支实行民主集中制, 凡属于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由党总支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总支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工作需要,不是党总支委员的行政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书记也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8条 中心校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 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总支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总支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校长可邀请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参加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9条 中心校设立校办公室、财务室、工会等内设机构和教研室等教育教学部门,其负责人由学校党总支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选任工作。中心校办公室及德育、共青团等部门负责人为中共党员。

第10条 中心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 在中心校党总支领导下开展工作, 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 负责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烈山中心学校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烈山中心学校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包括总则、议事决策范 围、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附则等5个部 分。中心校各中小学（公办幼儿园）党支部可参照本文制定相关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若干措施》等法规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 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 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第三条 坚持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烈山中心学校党总支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保证以教书育人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烈山中心学校党总支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总支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五条 烈山中心学校党总支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 (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中心校党总支会议在党员大会 (或党员代表大会) 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烈山中心学校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 ) 中心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 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学校党建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包括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年度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安排和工作报告、上级 党组织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民主生活会、组织 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和整改落实情况、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等方面 重要事项) ;

4.学生德育、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 项 ;

5.意识形态、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6.中心校各中小学（幼儿园）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包括加强各中小学（幼儿园）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党员、党组织工作经费预算和使用、党费收缴使用, 党群工作机构设置与调整、党务人员配备、党内表彰奖励与处分, 以及各中小学（幼儿园）党支部设置、调整、撤销、换届等方面的重要事项等) ;

7.领导中心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事项;

8.加强对中心校工会、共青团 、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 、老干部工作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9.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 一战线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 )事关中心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的重要事项。

1.学校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 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决策;

2.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

3.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事 项 ;

4.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方案;

5.市、区级以上表彰推荐,全校性表彰事项;

6.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 )决定召开学校党员大会 (党员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 议,学校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工作报告及执行决议决定的 重大举措,推荐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 ) 校长工作报告、校长执行重大决议情况的报告。

(五)干部、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党总支班子成员分工;

2.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干部教育、培训、选拔、管理、考核和监督以及挂职援派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3.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选拔任用;

4.向上级党组织推荐优秀年轻干部;

5.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有关事项。

6.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加强人才政治引领、政治吸纳、政治 把关的重要措施;

7.教师等人才的培养、幼儿园教师的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事项。

(六)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七)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八)需要学校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党总支会议一般每一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总支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总支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党总支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总支班子成员。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总支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总支班子成员到会。党总支班子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当在会前向党总支书记请假。不是党总支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会 议。根据需要,党总支书记也可确定有关人员或师生代表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总支书记确定。党总支会议的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党总支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条 党总支会议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总支书记与校长充分沟通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涉及干部工作的方案,在提交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第十一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及相关材料应提前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二条 党总支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由党总支班子成员或分管校领导汇报,相关部门也可以参加汇报。

第十四条 党总支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校长、党总支书记应当依次最后表态。

第十五条 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 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总支班子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总支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总支会议决策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总支班子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总支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科室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七条 党总支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 批准或通过; 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 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部门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十八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 , 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九条 党总支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党总支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或相关科室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总支书记或党总支汇报, 学校党总支办公室(学校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第二十一条 党总支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各科室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 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总支会议决定; 需要复议的, 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总支办公室(学校办公室) 负责党总支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校领导和有关科室, 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烈山中心校党总支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党总支办公室 (学校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2022年12月15日起施行。本规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上级有新规定,则从其规定。

烈山中心学校校长办公会议 (校务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烈山中心学校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 包括总则、议事决策范围、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附则等5个部分。中心校各中小学（公办幼儿园）可参照本文制定相关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 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义务教育法》《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若干措施》等法规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中心校党总支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中心校党总支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 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全面推进学校教书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中心校党总支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总支决议的有关措施, 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1.学校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改革 措施。

2.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3.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5千元以上大额度支出,超预算1万元以上的资金追加和调动使用。

4.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5千元以上设备、耗材、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1万元以上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5.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学校文化品牌等 重要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重要审计工作事项等。

6.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市、区级以上表彰的推荐和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7.学校安全稳定、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的处理等重要事 项。

8.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9.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0.校长认为需要提交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11.党总支认为需要先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的事项。

第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 , 加强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2.执行学校党总支会议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3.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安排。

4.学校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的人事聘任,解除或终止 聘用等重要事项。

5.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6.学校年度预算的执行、大额度支出的具体安排,一定额度 范围内资金使用问题 (具体额度由学校党组织会议根据实际情况 确定)以及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的重要事项。

7.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 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重大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措施。

8.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9.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 教育教学管理的重要事项。

10.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思政课教学中的重要事项。

11.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的重要事项。

12.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的政纪处分,学生奖励及违规处理等重要事项。

13.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重要事项。

14.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事项,学校与社会、家庭联系 中的重要事项。

15.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16.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一般每一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 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 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会议 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 时,应当在会前向校长请假。学校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科室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 确定。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总支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总支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 决策。研究处理学校重要事项, 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 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总支书记与校长充分沟通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 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及相关材料应提前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 或未经校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分管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 责人汇报。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 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 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当在广泛 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 论的事项,可由校长与分管校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当 及时向校长办公会议通报。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审议议题时应当通知相关部门负 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 的, 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 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 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 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校长或校长办公 会议汇报。明确由相关部门负责的,由中心校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相关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 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 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 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需要复议的,按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二十一条 中心校办公室负责校长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 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 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 作由学校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2022年12月15日起施行。本规则在执行过程中,如上级有新规定,则从其规定。

烈山中心学校党总支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

制 度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和完善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沟通交流、协调配合机制,制定本制度。

一、健全完善学校党总支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机制,是进一步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具体举措,应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纪依规的原则,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及时交流思想、工作情况,带头维护班子团结。

二、党总支书记和校长要做到定期沟通,每周不少于1次, 主要沟通以下事项:

1.中心校学校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部署;

2.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工作，深化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部署;

3.学校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大事项;

4.制定和完善学校重大管理制度,学校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 ,重要改革措施、重大事项等;

5.教职工考核评优、职称晋升、工资晋级、目标绩效考核等;

6.重大敏感事件以及涉及学校安全稳定等重要事项;

7.学校其它“三重一大”事项的研究部署和督促检查;

8.党总支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贯彻落实情况;

9.书记和校长认为需要加强沟通的其他事项。

三、党总支书记和校长在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制定、部署和落实重大措施、重要决定、重要政策和制度、重要工作前,必须做好会前沟通,取得相互理解支持。

1.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总支书记意见, 书记、校长意见不一致时,应暂缓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并尽快采取调研论证、深入沟通交流等方式,取得共识后再提交,避免久拖不决;

2.党总支会议研究有关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的重要议 题,应当先由校长办公会议充分讨论后,再提交党总支会议决定 , 党总支书记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沟通取得共识后再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

3.对干部任免、人才引进、职称评审、人员招聘等重要人事事项,在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党总支书记、校长、 党总支副书记、分管组织或人事副校长、纪检委员等范围内充分酝酿。

四、党总支书记和校长要采取班子成员碰头会、个别交流、 谈心谈话等多种形式做好日常沟通,紧密结合思想、工作、作风、学习等实际进行坦诚交流,达到相互理解、凝聚共识、增进团结、 促进发展的目的，形成党政齐心合力的良好局面。

五、对涉及学校突发事件、重要工作部署、上级交办重要事项等随时会商沟通。

六、做好沟通情况记录,办公室主任专人负责。对于沟通后仍未取得共识的重大和紧急事项,党总支书记和校长要注意管控分歧,不应让分歧矛盾化、扩大化,要按照请示报告制度执行。党总支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情况,要作为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年终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一项内容。

烈山中心学校党（总）支部“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是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和按时上好党课。为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切实抓好党员教育管理，提高全体党员素质．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在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和党内生活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支部党员大会制度

1.支部党员大会每学期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约定时间召开，会议由支部书记主持，支部书记不在时，由党支部副书记或其他支委主持。

2.与会人员:会议由全体教师党员参加，根据内容的需要，有时可吸收非党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参加。

3.会议内容

(1)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党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措施。

(2)定期听取、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3)讨论发展新党员和接受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意见。

(4)选举支部委员会成员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

(5)讨论执行上级党组织布置的任务和党支部提交的其他主要问题。

(6)讨论需由支部大会决定的其它重要事项。

4.支部党员大会的议题由支部委员会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本支部工作需要确定，并将会议时间、地点、议题提前通知全体党员，让党员作好准备。

5.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党内民主。需要做出决议的，要严格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

6.参加会议党员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会议有效；赞成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的半数，决议有效。

7.会议形成的决议由支委会负责检查落实。

8.会议记录:支部组织委员负责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年终归档备查。

二、党支部委员会制度（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制度另立）

1.会议时间:支部委员会是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的党的基层领导班子。支部委员会每两周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及有必要时，支部书记可随时召集。召开支委会必须有2／3 以上支委参加，否则不能召开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党支部，应将需研究决定的事项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2.与会人员:[会议](https://baike.so.com/doc/5387434-562396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由全体支委会成员参加。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支部书记不在时，由党支部副书记或其他支委主持。必要时也可以召开支委扩大会议，吸收党小组长和有关党员干部参加。

3.会议内容:

(1)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

(2)讨论通过年度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3)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4)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5)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新党员发展，预备党员转正，党员表彰和处分，以及党小组工作。

(6）研究党支部建设包括支部班子自身建设和党员的管理教育。讨论并参与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重大项目建设、大额财务支出及其他重大问题的决策。

（7）分析党员队伍、职工队伍思想状况，制定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措施。

　　 (8）研究协调工会、团支部等群众组织工作方面的问题。

(9)讨论支部工作重要事项和工作措施。

5.会议形成的决议，应确定有关支委会成员负责检查落实，并向书记报告执行情况。

6.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中正确意见，形成决议并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后，由支委贯彻落实。

7.会议记录: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主持人、缺席人员名单、会议议题、会议决议等。会议记录由专人保管，存档备查。

三、党小组会制度（20人以上的党支部可设立党小组，党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

1.党小组会每月召开一次，如支部有特殊任务，次数可增加，也可推迟召开。

2.与会人员:会议由小组全体党员参加，由党小组长主持，党员因故不能参加党小组会，应履行请假手续。

3.党小组会的主要内容:

(1)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意见。

(2)传达支部的决议，讨论贯彻支部决议的具体措施及每个党员应承担的任务。

(3)党员汇报思想、工作、学习和执行党支部决议的情况。

(4)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5)讨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教育以及预备党员转正问题，讨论违纪党员的处分以及不合格党员的处置。

(6)定期召开民主评议党员活动，评选优秀党员和党员积极分子。

(7)分析周围群众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密切同群众的联系。

4.注重效果:会前要有准备，会议内容要集中，每次会议有针对性、有重点地解决一两个问题即可，每个党员要紧紧围绕中心议题，深入讨论，畅所欲言，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5.会议记录: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认真保管，存档备查。

四、党课制度

　　1.党（总）支部每年要制定党课教育计划，每季度上一次党课，也可根据情况适当增加。

　　2.党课一般由党（总）支部书记或（总）支委授课，也可邀请上级党组织书记授课。

3.党课内容:

(1)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

(2)学习党的方针政策。

(3)学习党建相关理论和知识。

(4)可以结合学校中心任务和党员思想教育，对党员进行先进性教育和形势、任务教育。

3.党课要求:

(1)要认真制定党课计划，由组织委员负责。

(2)建立考勤制度，无特殊情况，不能无故缺席。对因故未能参加党课的党员要及时补课。

(3)每次授课必须要充分准备，讲课时要联系实际，讲求实效。

(4)每次党课要认真做好记录，以备上级检查考核。

烈山中心校党（总）支部学习制度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学习是提高党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的重要途径，是加强党性锻炼和修养的前提，是党（总）支部思想政治建设和创建学习型校园的重要内容。结合党（总）支部实际，制定如下制度：

一、学习内容

按照上级党组织及区教育局党委的部署，学习以下内容：

1.学习十九大及历届全会精神，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法规等。

2.学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3.学习新修订的党章和党的基础知识。

4.学习现代科学知识与业务工作有关的各种知识。

5.学习时事政治，及时了解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形势。

6.学习党内法纪、法规，以及相关条例。

二、学习形式

集体学习和自学、专题讲座等形式。

三、学习要求

1.集体学习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一次，每次时间1-2小时。

2.党员自学依循党（总）支部安排或按照自己学习需要，自行安排学习时间，每周1－2小时。

3.做好考勤记录，全体党员无特殊情况，不准擅自脱离学习。

4.集体学习时，每位党员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学习，严肃学习纪律，认真记录，不得做与学习无关的事。在宣读学习材料时，不得随意议论干扰他人。

5.如需讨论，全体党员要积极踊跃发言，本着利于提高素质，改进工作的积极态度进行，发言时专人记录。

6.自学时做好学习笔记，每段笔记后边要标明出处和学习日期，以便检查。

7.对党员的政治学习笔记，支部委员和党小组长不定期抽查。

8.做到长期规划与与近期安排相结合，集中学习与分散学习相结合，正规培训与个人自学相结合。

9.学习始终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着眼于提高党员的政治水平，思想水平和和业务水平，着眼于努力解决本单位和本职职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4.学习活动要有组织、有计划、有安排、有主题、有记录、有心得。每次学习应事先明确学习内容、学习目的，力求保证学习质量。

四、学习效果

1.达到坚定共产主义信念，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提高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的自觉性，模范执行党的各项政策。

2.达到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密切联系群众，廉洁奉公，遵纪守法，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个人主义和腐朽生活方式的侵蚀。

3.达到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职工作，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各方面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群众反映好。

烈山中心校党（总）支党员教育培训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提高中心学校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中心校实际，现制定党员教育培训制度。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重点，持续强化政治理论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知识技能教育等7个方面，确保全体党员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维护”，把党性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贯穿始终。

二、教育形式

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学习相结合，专题学习与集中研讨相结合，“请进来”为主、“走出去”为辅、参观演讲等形式，加强党（总）支部书记、全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的培训学习。以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能力、文化素养和技能等为基本内容，提高党员干部的理论素质、政治品质、党性修养、业务水平。

三、教育重点

（一）深入开展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教育培训。把党的二十大报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党章等作为重要内容，分层分类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培训，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原原本本通学、字字句句研学、反反复复精学切实把党的十九大精神领会好、宣传好、贯彻好，不断提升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强化政治担当。

（二）精心组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坚持整体把握、扎实推进通过“主题党日” 活动、专题研讨、小组讨论等方式，带领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深入理解这一思想的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始终做到政治上清醒、信念上坚定、理论上自信、行动上落实，不断提高党员干部队伍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

（三）开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系列专题研讨培训。围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专题，开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系列专题研讨培训，不断提升党员干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

（四）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培训。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学习讨论，积极通过“三会一课”、“学习强国”网络学习等形式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到每一名党员干部，引导党员干部学思践悟、深学笃行，切实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做到融会贯通、武装头脑。

（五）深化党风廉政教育培训。继续开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纪法规的学习培训；将正面典型示范教育与反面警示教育相结合，引导党员干部做示范、树标杆、明导向的同时知敬畏、明底线、受警醒。

四、教育要求

（一）严格纪律。党员干部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自觉服从学习培训计划安排，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认真完成规定的培训学习任务。

（二）强化监督。学校党支部党员培训不少于32学时，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培训不少于24学时；中心校党总支对党员干部学习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统筹兼顾。切实把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与做好教育教学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从长计议，统筹安排，以学习的成果来推动和检验烈山中心校的全面工作。

烈山中心校党（总）支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

一、党总支民主生活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根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加深干部之间的相互信任、理解、支持，不断增强党总支的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能力，制定党总支民主生活会制度。

1.坚持党总支民主生活会制度，原则上每年度召开一次。

2.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党总支组织各党支部学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召开主题需要学习的内容，准确把握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强化奋勇争先、敢于斗争的意识，打牢召开民主生活会的思想基础。

4.党总支要过好双重组织生活，既要按时参加所在党小组的组会、生活会，又要参加党员领导干部的民主生活会。因故确实不能参加事先需请假。

5.开展谈心谈话。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普遍开展谈心谈话，诚恳听取党员、党支部对党总支工作和党总支委员的意见建议。

6.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总支书记代表党总支作对照检查，接受总支委员的建议和意见。党总支委员逐个作对照检查，接受其他的建议和意见。

7.召开民主生活会应事先做好充分的准备，可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安排及学校实际情况确定主要议题。

8.抓好整改落。党总支梳理分析的问题，列出整改四清单，做好整改任务。

9.民主生活会安排专人记录，生活会材料认真保管，归档备查。

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根据《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加深干部之间的相互信任、理解、支持，不断增强党总支的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能力，制定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

1.坚持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原则上每年度召开一次。

2.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党支部组织党员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以及召开主题需要学习的内容，确保学习教育全覆盖，打牢召开民主生活会的思想基础。

4.开展谈心谈话。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普遍开展谈心谈话，诚恳听取党员对党支部工作和党支部委员的意见建议。

5.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员通过个人自评、党员互评，组织生活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作对照检查，听取党员的意见和建议，党支部委员逐一作对照检查，听取党员的意见和建议。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联系具体人具体事，不讲空话套话，不搞一团和气。

6.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作工作报告，通报党支部委员会查摆问题等方面情况，接受党员评议；同时对党员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进行民主测评。

“优秀”的党员比例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

7.召开组织生活会应事先做好充分的准备，可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安排及学校实际情况确定主要议题。

8.抓好整改落。党支部梳理分析的问题，列出整改四清单，做好整改任务。

9.组织生活会安排专人记录，生活会材料认真保管，归档备查。

烈山中心校党总支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推进民主评议党员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心校实际，制定本制度。下属各党支部参照执行。

第二条 民主评议党员是指党支部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通过自民主评议和组织考核，定期检查党员的思想、学习、工作、作风等方面情过组织措施，达到激励党员、纯洁组织、整顿队伍的目的，对于增强党员化党性修养保特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民主评议党员要按照“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平等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一次，每次评议时间可定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或支部党员大会一并进行。召开组织生活会或支部党员大会，应到会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第五条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由区委组织部统一部署，区教育局党委牵头负责，中心校党总支负责落实，一般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党员人数超过20人的可以党小组为单位进行。

第六条 民主评议党员应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教师党员的意见。

第七条 民主评议党员之前，党支部要对党员队伍现状进行调查摸底，“六个清理”：①清理上次被评为不合格党员限期整改的表现和复评复议评定情况；②清理流动党员的管理情况；③清理不按时交纳党费、不参加不做党组织交给的任务的“三不”党员；④清理党员违纪违法情况；⑤清理和参加邪教组织情况：⑥其他需要清理的情况。

第八条 民主评议党员的范围为正式组织关系在党支部的全体党员。流动党员原则上在流出地党组织参加民主评议，也可通过网络加民主评议。离退休党员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参加或不参加民主评议，但所在党支部应听取他们的意见，并向其通况。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确定等次。民主评议中发现预备党员不条件或有违反党的纪律情况，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可以延长其预备期或备党员资格。

受党纪处分的党员，应参加民主评议。其中：年内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民主评议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年内受到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留党查分的，当年民主评议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对受留党察看两年处分的党员当年民主评议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第二年参加评议只写评语不定等次。

第九条 民主评议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能否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保持一致，严格执行党组织决定，自觉服从党组织安排，积极参加展的各项活动。

(二)能否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武装头脑，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和学习，提升思想道德素质、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增强党员意识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

(三)能否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利益，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参加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等活动，在工作中发挥作用。

(四)能否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主动联系群众，积极参加结对帮扶、志愿服务等活动，主动参与社会公。

(五)能否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党性修养和作风持为民、务实、清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和健康生活情趣，自觉维护党员。

(六)其它需纳入民主评议党员范围的事项。

第十条 民主评议党员主要包括以下步骤：

(一)制订计划。党支部认真研究分析党员情况，提出具体计划，以党小组为单位提前通知党员认真准备，组织填写《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二)学习动员。党支部（党小组）通过专题党课、重点辅导、集体式，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党内相关文件，对党员普遍进行教育。

(三)自我评议。党支部全体党员自我剖析、自我检视，总结一年工作情况。一般党小组组长的自我总结材料由党支部书记审核把关，其他成员的总结材料一般由党小组长审核把关，也可指定相关党支部委员审核把关。

(四)民主评议。一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主持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党按照“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委员、党小组长、党员”的顺序，进行自我陈自评；每人自我陈述及自评结束后，组织党员逐一互评、领导点评；最后写《民主评议党员测评表》进行民主测评，由党员大会直接提出对党员的评定等次。

（五）组织评议。召开支部委员会，在个人总结、党内评议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实事求是的形成考评结果。对确定为优秀党员和不合格党员的，要报上级党委审批。

(六)表彰处置。对评议出的优秀党员，以适当方式进行宣传表彰，一般不超过党员总数的15%；对评议出的基本合格党员，要指定专人进行帮助教育改正；对评议出的不合格党员，区别不同情况提出妥善处置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第十一条 不合格党员，是指丧失共产主义信念，革命意志衰退，不履务，连续6个月以上不参加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组织分配不发挥党员作用的党员。除以上规定外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和事实，受到纪检监察部门、治安处罚或党纪行政处分的。

第十二条 处置不合格党员，要遵循”坚持标准、立足教育、区别对待”的方针，加强教育帮助，准确分析定性，分类妥善处置。对不合格党方法：主要采取限期改正、劝其退党、除名三种方式。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组织处置，事先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上报审批。

第十三条 处置不合格党员应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谈话反馈。在党员民主评议的基础上，党支部指定专人与不合格党员谈话，转告民主评议结果，提出存在主要问题，并做好思想工作。

(二)提出初步处置意见。召开支部委员会，提出初步处置意见，报审批。

(三)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表决。上级党委预审同意后，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向大会报告不合格党员主要问题，谈话过程及本人态度，提出处置意见，党员大会充分讨论、形成决议。讨论时，应认真听取本人意见和申辩。报批上级党组织后，党支部将上级党委审批结果及时通知本人，并按实施相应措施。

第十四条 各党支部要把民主评议党员纳入党建工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精心组织实施，落实领导责任，确保评议质量。要严格评议党员制度落实，对不认真执行制度或流于形式的，要严肃追究党支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民主评议，为党员干部作好表率。

第十五条 各党支部要认真讨论，精心组织，扎实开展党员民主评议，防止搞形式主义或走过场，确保每位党员都能接受评议、受到教育。每年民主评议和结束后，以党支部为单位形成工作总结，向上一级党组织详细报告民主评议合格党员情况，对评议得分较低的党员和不合格党员情况要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六条 要不断探索创新，总结交流经验，更好地发挥民主评作在加强党的建设中的作用。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中心校党总支负责解释。

烈山中心校党总支联系党支部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切实承担起抓党建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各党支部工作的分类指导，建立联系党支部的日常工作机制，

二、工作目标

帮助党支部研究解决新形势下党建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全面推进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提高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供强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三、工作任务

1.指导党支部组织开展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省委重要会议精神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等。

2.督促检查所联系支部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开展各项教育活动，全面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活动、换届选举、评优评先等工作。

3.指导党支部建设工作，推进党支部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积极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指导党支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4.了解掌握所联系党支部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引导党支部围绕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5.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现实表现情况，加强教育管理，激励他们在各自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6.指导党支部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抓好党员的党性党纪教育。

7.督促党支部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向党总支和学校党委宣传部报送支部开展党建工作情况。

四、工作要求

1.党总支班子成员结合分工确定联系的党支部。

2.联系人每学期至少1次深入所联系的党支部了解情况、指导工作、解决问题；要做到掌握熟悉所联系支部的情况。

3.联系人发现所联系支部出现问题，除及时帮助解决外，应向总支委员会汇报，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

4.联系人结合年终党建工作述职和组织生活会，总结汇报联系党支部工作的情况。

5.被联系党支部应主动加强与联系人的沟通交流，开展重要活动时应邀请联系人参加。

6.党总支班子成员每次深入联系党支部活动结束，及时填写《党总支班子成员深入联系党支部情况登记表》，并交党总支存档备查。

附件：1.《党总支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情况一览表》

2.《党总支班子联系党支部情况记录表》

《党总支班子成员联系党支部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班子成员 | 联系电话 | 被联系党支部 | 被联系党支部负责人 |
| 1 | 郭严华 |  | 烈山中心校第一党支部 |  |
| 2 | 赵谦诚 |  | 烈山中心校第二党支部 |  |
| 3 | 张延河 |  | 安师大附属烈山学校党支部 |  |
| 4 | 宗宝玉 |  | 蔡里小学党支部 |  |
| 5 |  |  | 蒋疃小学党支部 |  |
| 6 | 郭严华 |  | 南庄小学党支部 |  |
| 7 | 赵谦诚 |  | 化楼小学党支部 |  |
| 8 | 张延河 |  | 青谷小学党支部 |  |
| 9 | 宗宝玉 |  | 榴园小学党支部 |  |
| 10 |  |  | 梧桐路小学党支部 |  |
|  |  |  |  |  |
|  |  |  |  |  |

党总支班子联系党支部情况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时间** |  | **地点** |  |
| **参加**  **人员** |  | **记录人** |  |
| 开展的工作 |  | | |
| 解决的问题 |  | | |

烈山中心学校党（总）支部联系群众制度

党的作风建设的核心问题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关系。为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为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增强党群团结，保持党组织同群众的密切联系，特制定本制度。

1.联系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党员教师、普通教师、家长学生、其他党外群众。

2.联系内容：向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经常听取群众对党组织的意见、建议或要求，做好有针对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帮助解决群众生活中遇到的一些实际困难，及时向党支部反馈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3.联系方式：可采取教职工大会、家委会、党支部会议、个别走访、谈心等方法，也可利用座谈会的形式，倾听群众的意见，帮助群众提高觉悟，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激发工作热情。

4.联系要求：

①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原则，建立党员联系群众制度；

②发挥以教代会为主的民主管理、民主评议、民主监督制度，在重大问题决策上，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实现教职工群众对学校党政负责人的有效监督；

③处理好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关系，加强对群团组织的领导，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学校的教育教学要求，开展工作。

④坚持群众对校各级领导和党员的监督，每学年末召开一次全体职工会议和全体党员会议，征求群众的意见。

⑤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党员教师要带头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严格遵守法纪法规。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应事先做到做好，自觉接受监督。

⑥校党政班子结合谈心谈话制度，在谈心谈话了解群众的诉求，为群众排忧解难。

烈山中心学校党（总）支部谈心谈话制度

为深入了解、关心爱护、准确评价党员干部、全体教职工的思想、工作等情况，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全体教职工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等有关文件，制定本制度。

一、谈心谈话的对象

1.党（总）支部书记与校长、副校长之间。

2.党政领导班子与分管部门负责人之间。

3.领导干部与群众之间。

3.党员与入党积极分子之间。

4.党员与群众之间。

二、谈心谈话类型

1.日常交心谈话。谈话对象之间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谈心谈话，交流学习、思想、工作情况，听取各方意见建议。

2.提醒帮助谈话。党（总）支部对群众反映的有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时，及时提醒帮助，防微杜渐，严于律己。

3.考核反馈谈话。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结束后，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意见等，及时谈话反馈，改进不足，努力进取。

4.职务调整谈话。干部提拔任用、调整交流、转任非领导职务和退休时进行谈话，全面客观评价干部，听取意见建议，并提出相关要求。

5.批评诫勉谈话。对工作开展不实的，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民主考核比较差的，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廉洁自律上出现问题的（尚未构成违纪行为），进行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改正。

三、谈心谈话的形式

1.组织谈话。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约请谈话对象谈心谈话。

2.集体谈话。针对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集体谈话。

3.个别谈话。在中层干部岗位调整，以及针对中层干部、普通党员干部的个性问题可进行个别谈话。

4.个人要求谈话。党员、干部个人有情况需要与交流沟通的，可主动提出谈话要求。

四、谈心谈话的原则

1.以诚相待原则。要营造良好的谈心谈话氛围，敞开思想，推心置腹，真心实意、开诚布公、畅所欲言。虚心接受对方对自己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2.实事求是原则。要增强责任意识，对工作要一分为二，客观公正，既要肯定成绩，又要指出其缺点和不足，对存在的问题要明辨是非，态度鲜明。

3.坚持党性的原则。坚持真理，摒弃私心杂念，打消思想顾虑，本着对同志对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把问题摆上桌面，把意见提在当面，不文过饰非、敷衍塞责。

4.教育疏导原则。要本着防微杜渐、治病救人的态度，适时提醒、告诫、引导谈心谈话对象，耐心说服教育，帮助其提高思想认识。

5.讲求实效的原则。要注意防止只谈工作不谈思想、只谈成绩不谈问题、只谈集体不谈个人的倾向。要通过努力，使谈心真正谈出正气、谈出和谐，谈出感情、谈出团结，谈出干劲、谈出进步。

五、谈心谈话要求

1.区别不同对象谈。谈心对象有职务、岗位、阅历、年龄和受教育程度的不同，存在工作、学习、思想、生活状况的差别，谈心的重点和方式方法要因人而异、因情而易、因势而易。

2.带着问题谈。跟谁谈、怎么谈、谈什么、解决什么问题，需谈心前要有精心准备，做到胸中有数。要选择适当内容，讲究谈心方式，引导谈心对象说出真话、实话。避免千篇一律、不着边际、不解决任何问题的空谈。

3.领导干部带头谈。领导干部要自觉放下架子，主动与其他同志谈心，带头查摆问题，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吐真情、讲实话，带头落实整改措施、改进工作，为党员群众作出表率。

4.注意做到四个结合。一是与提高思想认识相结合。通过谈心把思想认识统一到贯彻落实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上来。二是与转变作风相结合。通过谈心增强牢记”两个务必”的自觉性，切实改进思想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三是与党员群众的工作生活相结合。为党员群众诚心诚意办实事，尽心竭力解难事，坚持不懈做好事，以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增强谈心活动的实效性。四是与推动工作相结合。谈心要紧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着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用推进各项工作的成果来检验谈心活动的成效。

烈山中心学校党（总）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

党日活动是党的“三会一课”等活动的重要载体。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党支部和每名党员，制定本制度，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

第一条 本制度适应范围为中心校各党支部。

第二条 党日活动每月不少于一次，时间定在每月的最后一个有效工作日（遇重要工作冲突等特殊情况可在当月内向前调整)，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集中开展活动。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分党小组进行。

第三条 主题党日由支部委员会召集，参与对象为支部所有党员。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年老休弱、行动不便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同意，可以不参加或以其他合适方式参加。

第四条 党支部主题党日要突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贴近党员思想工作生活实际，与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与党员日常教育管理有机结合。活动主题由支部委员会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工作需要确定。主要围绕以下内容开展：

1.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决定本支部的重大问题。 对党员进行党的知识教育，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有关业务知识。

2.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加强与教师党员的思想交流。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和每名党员开展1次以上谈心谈话活动，党支部每年至少组织党员相互之间开展1次谈心谈话活动。

3.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接收新党员。

4.开展适合党员特点的各种形式的活动，以达到对党员进行有效的教育管理和凝聚感召作用。

①学习交流活动。定期组织党员开展读书交流活动，采取参观革命纪念地、播放红色经典影视作品等形式，组织党员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②走访慰问活动。结合每年“七一"、春节等重大节庆活动，组织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活动，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实际困难。

③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承诺践诺、设岗定责、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服务等活动，组织党员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

④重温入党誓词活动。以党支部为单位，定期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重述入党志愿、重访入党引路人，互相交流心得体会，互相帮助提醒，共同勉励做合格党员。

⑤开展建言献策活动。组织党员围绕党支部年度工作、中心任务、自身建设等重大事项进行建言献策，党员每半年要向党组织提一条以上的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⑥开展党风带师风活动。组织党员带头上示范课、带头移风易俗、带头卫生整治，推动良好师风的形成。

⑦其他形式的党日活动。

第五条 活动要求：

1.严格落实责任，党支部要切实抓好主题党日的组织实施和纪实管理，主题党日开展情况每半年向中心校党总支报备一次，

2.强化考评考核，中心校党总支把开展主题党日的情况列入党支部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民主评议党员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3.党员参加主题党日活动，一律佩戴党。

4.党日活动前要做好准备工作，活动后要有记载（总结）。

烈山中心校党（总）支部民主管理制度

一、充分发挥工会和教代会的作用

1.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切实发挥工会在管理教职工和学校事务中的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作用”。

2.尊重法律赋予工会的权利。工会、教代会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3.工会工作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展开，同时维护好广大教职工的利益，调动好教职工投身于学校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共同推动学校发展。

4.加强和改善对工会、教代会工作的领导，保证工会、教代会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同党中央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保持一致。

5.校行政班子把学校的发展规划、改革的重大措施、表彰先进、涉及到教职工具体利益的事项都严格按照学校民主管理程序，召开教代会讨论、审议。依靠工会以教代会的形式，让教职员工参与校内重大问题的决策。

二、组织制度保障

1.建立健全教代会工作制度，党（总）支部大力支持教代会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协调处理好教代会制度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2.进一步支持教代会依法正确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职权，为其开展工作，在人、财、物等方面提供必要的保证。

3.工会作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要在党足部的领导下，认真做好教代会的各项工作，特别是要有计划地协助党总支组织好本单位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

4.组织教代会代表专门听取讨论工作报告，审议学校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及教职工队伍建设、教学评优、学科建设等重要问题。

5.审议通过学校的聘任方案，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学院的考核办法、奖惩办法、奖金分配办法、工资分配方案等和教职工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

6.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提案制度，并对教学、科研、管理、生活福利等设专人负责制度，制定相应的工作职责及工作条例等。

烈山中心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集体领导的核心作用，保证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根据区教育局党委有关规定，结合中心校实际，就领导班子实施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奖惩、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定本制度。

一、“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事项决策

凡涉及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均属于重大事项的范围，主要内容包括：

1.研究并决定贯彻落实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内重要法规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组织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2.研究并制定、修改学校章程、发展规划。

3.研究并决定学校的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问题。

4.研究并决定学校内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和学生、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如改革措施、规章制度、队伍建设、奖惩工作等）。

5.研究并决定本校职能部门的增设和撤并。

6.推荐校级以上各种荣誉称号、优秀教师等，评优评先、职称评聘等。

7.学校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二)重要人事任免

1.年级组长以上学校中层干部的调整和任免。

2.学校后备干部的推荐、培养、选拔和使用。

3.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干部任免。

(三)重要项目安排

研究并决定领导班子职责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国有资产、资源处置，大量办公设备采购和固定资产购置等项目。

(四)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1.研究并决定学校财务预算的编制基本原则以及学校年度财政预算。

2.未列入预算单项支出在2000元以上（含2000元）的资金款项。预算单项支出在5000元以上的资金款项。

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应由党（总）支部委员会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的代替集体决策。

党（总）支部委员会决策“三重一大”事项，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以保证决策过程的科学民主和结果的公正合理。

领导班子集体决策过程主要有以下三个阶段：

(一)酝酿决策

1.学校行政领导根据上级党组织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求与学校实际情况，经与学校党组织负责人酝酿，提出解决本单位“三重一大”问题的初步设想。

2.“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应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教职员工意见，如涉及学生利益的事项应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或建议。

3.“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行政领导与党组织负责人进行研究，形成共识和主导性意见，提请党（总）支部委员会集体决策。

4.提请党（总）支部委员会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按规定程序提出，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祝外，不得临时决议。

(二)集体决策

1.在党（总）支部委员会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上，党（总）支委成员应对决策建议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因故未到会的支委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党（总）支部书记或主持会议的其他负责人应在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对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的，除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策，如果仍不能形成决策意见，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有责任向上级有关部门、有关领导汇报。

2.会议应由学校办公室准备，党（总）支部委员会成员的表决意见和理由等情况，应完整地做好会议记，党（总）支部委员会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结果，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和会议讨论的情况，在组织未正式公开之前，会议人员及列席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三)执行决策

1.“三重一大”事项经在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三重一大”事项的组织实施情况，应及时向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报告。

2.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意见。

3.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应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在党（总）支部委员会重新作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4.在本学校职权之外的重大问题，经在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决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三、责任追究

对个人或少数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拒绝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集体决策执行不力或错误执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在党（总）支部委员会决策失误或涉嫌违纪违法的，应在查明情况、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分别追究在党（总）支部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的相应责任。责任追究的方式有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报上级党组织处理等。

烈山中心学校校务公开制度

为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实行“校务公开”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学校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健全和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全校教职工主人翁精神，特制定中心校校务公开制度，下属各学校（幼儿园）参照制定本校制度。

一、校务公开组织机构

1.成立校务公开工作小组

组 长：张延河

副组长：王光居 马 艳 李永侠 宗宝玉 张大勇

组 员：王明山 任 杰 何茂营 杨智勇 熊姝丽

2.成立校务公开监督小组

组 长：赵谦诚

组 员：总支委员和教师代表

二、校务公开组织机构的主要职责

校务公开工作小组负责校务公开的指导和实施，校务公开监督小组负责校务公开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三、学校校务公开内容

1.学校规划、计划、各项改革方案情况；

2.财务中要求公开的内容等；

3.学校评优、奖罚情况；

4.教师考核结果、职称评定、岗位设置和聘任情况；

5.教师绩效工资、绩效奖励的分配情况；

6.学生评优、推优，凡应向社会公开的内容以及学校教育教学重大活动应使家长清楚的内容；

四、校务公开的主要途径

教职工会议、教代会、校务公开栏、学生大会、家长委员会、家长会等。

五、校务公开的一般程序

1.校长按照上级党组织和行政领导的指示，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经党（总）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后，提出学校重大工作的总体思路和实施方案；

2.校长广泛听取教代会、工会、党内外群众的意见；

3.校长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

4.校长根据实际情况在党（总）支部委员会、行政会议等不同层次的会议内，主持会议，并对学校重大问题进行集体讨论，最后由党（总）支部委员会决策。

烈山中心学校党务公开制度

为加强党组织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加强党务工作的透明度，促进党务公开工作规范，特制定中心校党总支校务公开制度，下属各学校（幼儿园）党支部参照制定本校制度。

一、基本原则

党务公开要坚持实事求是，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不回避矛盾、避重就轻，内容真实、全面、具体。

二、党务公开组织机构

1.成立党务公开工作小组

组 长：郭严华

副组长：赵谦诚 宗宝玉 张大勇

组 员：王明山 任 杰 何茂营 杨智勇 熊姝丽

2.成立党务公开监督小组

组 长：张延河

组 员：校委会成员和教师代表

二、党务公开组织机构的主要职责

党务公开工作小组负责党务公开的指导和实施，党务公开监督小组负责党务公开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二、公开内容

按照依法公开、真实可信的要求，凡需要党组织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容易出现以权谋私、滋生腐败、引发不公的事项，除涉及保密的内容外，都要最大限度的向群众公开。包括：

1.党总支重大决策、决定、决议的酝酿、拟定、出台及落实

情况。

2.党政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情况，民主生活会征集意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问题整改情况，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等。

3.中层干部任免情况。

4.组织建设情况。党代表的推荐产生情况，党员发展情况，入党积极分子情况，民主评议党员、党费收缴情况等。

5.基层党建考核情况。学期党建考核得分明细等。

6.监督情况。违法违纪问题通报情况，实施党内监督程序化、制度化的具体办法和措施。

7.有必要公开的党内其它事项。

三、公开程序

按照事前公开、征求意见、决策公开、民主讨论、结果公开、

接受监督的程序，将党务公开工作贯穿于党内重要事务的酝酿、决策、实施的全过程。党（总）支部在讨论决定事项、制定目标任务之前，要充分征求党员群众的意见，利用党员大会、党小组会等载体集思广益，形成初步方案，经讨论后，将最终结果向广大党员群众公开。重大决策作出后要向群众公示，形成共识，赢得群众支持。

四、公开时间和形式

党务公开要突出时效性，常规性工作、重大决策、目标任务常年公开，阶段性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重大事项经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公开。

根据内容不同可采取会议公开、公告公示等公开形式。只适宜在党内公开的，要通过党内有关会议、文件、通报等形式进行公开：可向全社会公开的，可通过党务公开栏上公开。

五、监督与考核

将党务公开工作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搞好公开公示，要聘请监督员，及时了解党员群众的反映，为认真落实党务公开制度提供基础保障。

烈山中心校党（总）支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及党员奖惩制度

一、党内激励机制

1.建立责任激励机制。健全完善领导干部抓基层党组织建设，并认真抓好落实党建工作目标任务。

2.建立表彰激励机制。党支部每年对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对在各项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及时分类进行表彰奖励。加强对优秀党员先进事迹的宣传，培养广大党员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激励广大党员在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努力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3.建立物质激励机制。对在党建工作中作出一定成绩或所做工作具有一定创新性且具有推广价值的先进典型，予以物质奖励。

二、党内关怀机制

1.建立经常性谈心制度。领导班子成员之间、领导班子成员与工作人员之间、党支部书记与党支部委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沟通情况，并坚持与党员开展谈心谈话制度。做到在党员遇到困难、发生矛盾、出现失误、存在问题、提拔使用等情况时必须进行谈话。谈话形式既可以单独谈心，也可以集体谈话。

2.建立走访慰问制度。每年春节、教师节、“七一”等节假日或党员患病住院、家庭发生意外、生活遇到特殊困难、有较大思想波动时，党支部负责人要及时进行走访慰问，以体现党组织的温暖。

3.建立生活关怀机制。研究探索建立党员生活困难救助补助制度和关心老党员、流动党员制度，形成党员遇事有人管、困难有人帮、问题有人解决的工作机制。积极创造条件解决党员在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增强党员的归属感。

4.建立政治关怀机制。重视党员的成长进步，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进党务公开。党组织的换届选举、重要事项决定、发展党员、党费收缴、使用等党员关注的问题都要进行公开，保障党员对党内事务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三、党内帮扶机制

1.建立困难党员信息台账。结合党内年报统计，对生活困难、独居、老弱病残等困难党员做好登记工作，为开展党内帮扶工作提供准确信息。通过日常的关怀帮助，使困难党员始终处在党组织的关爱之中。

2.建立党内结对帮扶制度。开展党员结对帮扶、党员志愿者行动等活动，对困难党员要确定帮扶对象，制定帮扶措施，落实帮扶责任。对帮扶点的困难党员要积极开展互助活动，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四、党员奖惩制度

1.尊重党员政治上和价值上的追求。以党员先进性具体要求为参照标准，定期开展优秀党员评比活动，把党员先进性落实在具体工作中，体现在为人民服务的实际成效上。

2.尊重党员在精神和物质上的诉求。实行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并重的原则，增强他们的荣誉感。切实为困难党员解决实际困难，切实为党员解决实际问题，由此激发党员长期奉献的精神和热情。

3.定期不定期地总结和树立一批各种类型的优秀共产党员的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表现突出的优秀共产党员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党员，要进行批评和教育，问题严重的，应给予相应的组织处分。

烈山中心学校党（总）支部双培养制度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人类文明的传播者、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人。教师不仅肩负传授知识、培养技能的职业责任，而且还应肩负在理想信念、思想品德、言行举止等方面引领学生的育人责任。依据《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中提出的“双培养”工程要求，结合教育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双培养”党建工作机制的意义

(一)建立“双培养”机制，能充分提高党员素质，改善党员队伍结构。针对教育教学工作的特点，实施在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和把党员培养成骨干教师的“双培养”工作，有利于把优秀的人才、骨干人才吸引到党员队伍中来，能不断促进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水平，使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和结构得到有效改善。进一步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使党组织在广大教职工群众中产生强大的吸引力、凝聚力，产生团结一致的震撼力，为学校提供人才保障和组织保障。

(二)建立“双培养”机制，能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在岗位上，具有一定专业素质和政治素质的党员“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在工作实际中，“做到平时工作看得出，关键时刻站得出，危急关头豁得出”。党员的地位得到认可，责任得到释放，无形中增强了党组织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向党组织靠拢的优秀人才越来越多。

(三)建立“双培养”机制，能有效解决教师队伍建设和培养人才问题。实施“双培养”工程，是把教师队伍建设与提高党员队伍素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有机结合；突出体现“以人为本”的人才培养战略，让党员各有所专、各有所长、各有所用、各有所为；打造高素质的党员队伍和党组织，使党的组织资源转化为学校的发展资源、组织活力转化为学校的发展活力，党组织和党员逐渐成为学校应对教育挑战、教育创新的主心骨和主力车。

二、“双培养”党建工作措施

(一)创新思想政治教育理念，营造良好的政治氛围。第一，建立健全党员教育培训机制。积极吸收骨干教师参加党建培训，逐步加深他们对党在不同时期的基本理论和指导思想、党的基本宗旨、党的辉煌历史以及党的基本知识的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对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党性教育，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使其坚定立场，为党建工作打好思想基础。第二，结合骨干教师的业务专长和思想状况，不断创新政治思想教育方法，将对中青年骨干教师的政治教育培养和对他们的业务培养紧密结合。这一方面有利于使中青年骨干教师认识到我党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纠正其“业务发展是实，政治进步是虚”的错误认识，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激发中青年骨干教师的政治学习热情，有助于将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成又红又专的双料人才。第三，在中青年骨干教师的日常业务考评和选拔机制中强化思想政治考察，以此推动中青年骨干教师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的主动性，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修养。

(二)增强骨干教师的入党决心和信心。党组织对中青年骨干教师入党要积极主动地做工作用，并结合他们的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教育。学校党组织不仅要多组织他们参加理论学习和社会活动，从思想上多加引导，注重做个别教师的思想启发工作，而且要提倡广大党员教师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多贴近他们、关心和帮助他们。学校党组织要在骨干教师中大力宣传党内的先进典型事例，使他们真正地、发自内心地、自愿地向党组织靠拢，增强其入党的决心和信心。

(三)重视党员的示范作用，主动创造吸引骨干教师入党的外部环境。学校基层党组织应通过各种形式充分展现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从而使中青年骨干教师逐步加深对党的认识进而主动向往。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一个好榜样对广大群众具有非常现实、非常直观的教育和引导作用，它可以使思想教育更加具体化、形象化，从而产生强大的说服力和吸引力。因此，学校基层党组织可从两方面人手营造良好的示范环境。第一，通过邀请中青年骨干教师参加党内关于先进人物和事迹的学习研讨活动，使优秀共产党员为人民奉献的精神不断激发中青年骨干教师对党组织的向往。第二，充分调动党内专家和学者教书育人的示范作用，鼓励他们在引导中青年骨干教师搞好教学、科研的同时，关心其政治上的成长进步，以此不断增强中青年骨干教师的政治意识。

(四)落实青年人才培养制度，把党员培养成教学骨干。采取“引导一帮助一激励”的工作方略。“引导”：政治上引导青年党员教师上进。青年党员教师有了上进心，就有了发展的内动力。学校充分利用支部大会、新老党员“一对一”帮扶等渠道，组织青年教师学习理论，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帮助”：业务上帮助青年教师提高。这是青年教师成才的基础。制订相应的实施方案，以课题研究为载体，有计划的展开实施工作，落实具体措施。针对不同类型的教师制定不同的成长标准，提出不同的成长要求，通过自我反思、同伴互助、示范引领等不同方式，促进教师的专业成长和教师队伍整体水平的全面提高。“激励”：精神上激励青年教师奋进。目标激励是青年党员教师成长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根据学校的情况制定“德育标兵”、“教学能手”评价系列，在党员教师中开展“评十佳、创品牌”系列活动，激励党员教师努力成长为骨干教师。

烈山中心学校党（总）支部党员责任区制度

建设党员责任区，是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增强党员意识，密切党群关系的一项有利措施。对于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团结带领广大群众完成党的各项任务，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一、党员责任区职责

1.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注意观察分析群众思想状况，发现问题苗头及时做工作，化解矛盾，增强团结，协调关系，搞好

2.做好申请入党积极分子的帮助教育和支部联系工作。

3.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带动和影响群众，搞好本职工作。

二、党员责任区的考核与评比

1.考核指标：

①党员自身的模范作用发挥情况；

②责任区内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③责任区内党的积极分子帮助教育情况；

④任区内党员带动群众完成本职工作情况。

2.评比办法：根据党员责任区职责，每学期党支部对党员责任区工作进行一次综合考证，每年进行一次评比，对完成任务好的党员进行表扬奖励，并作为评选优秀党员的重要依据之一。

烈山中心校党（总）支部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的要求，制定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制度。

一、发展党员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1.严格执行《党章》和《细则》的规定，做到标准不降，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切实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

2.严格遵循“十六”字方针。发展党员工作必须按照从严治党的要求，严格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坚持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切实改善党员队伍结构，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的素质，增强党的战斗力。

3.严格执行“双过半”原则。各基层党组织在发展党员工作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决议或决定必须坚持“双过半”原则， 即“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必须超过应到会正式党员的一半；赞成的人数或赞成票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

4.认真实施“五项制度”。发展党员工作必须认真落实推优制、公示制、预审制、票决制和责任追究制等五项基本制度，严把“入口”关，促进发展党员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二、发展党员工作基本程序

**(一)自愿提出入党申请。**要求入党的教师自愿向所在党支部提出书面申请(包括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对入党的态度，个人主要表现情况，今后努力方向等)，撰写自传(包括本人简历、思想演变过程、家庭主要成员及社会关系的情况等)。党支部接到申请后，一般应在十五天内派人与申请入党人谈话，进行正面教育、引导和鼓励。

**(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经党小组、支部委员会推荐，总支委员会审查同意后，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将入党积极分子报上级党委备案，通知入党积极分子本人，并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三)进行培养教育考察。**考察期一年以上，自确定其为入党积极分子之日算起。在考察期间，党支部要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定期培训等方式，加强对他们进行培养和教育。党支部每半年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每次考察情况要填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填写考察意见时，要真实、具体、准确； 既要有优点，也要写出缺点。防止平时无记录、入党前闭门造车、突击编写的观象。入党积极分子要每季度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

**(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在支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为发展对象之前，要以召开座谈会或个别谈话等形式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党支部派一至两名支委或正式党员召开座谈会，听取党内外群众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反映。座谈会在考察期将结束、支部准备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召开。参加座谈会的党外群众一般不少于5人。若无法召开座谈会，也可采取个别谈话的形式进行。记录整理填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内的评定意见反映要求真实。除表内情况还应附一份完整的群众座谈会或个别谈话的原始记录(参加人员必须签名)。

**(五)确定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经过—年以上的培养教育考察后，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长时间外出的必须征求所在地党组织的意见)，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上报党总支，经总支会会同意，可列为发展对象。

**(六)进行政治审查。**党支部要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主要内容是：

1.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

2.本人的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主要是“文革”和“动乱”期间及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斗争)中的表现。对“动乱期间在校的中专学历以上的学生，要查阅学校对其当时政治表观的鉴定或证明材料。

3.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必要时可函调或外)。政治审查结束后要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落款处须盖上党支部印章)。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的，不能发展入党。

**(七)开展短期培训。**基层党组织要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一般1至3天，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培训结束后要组织进行测试，将培训成绩填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并由培训单位作出培训鉴定，培训的有效期为一年。因客观原因不能集中培训的，党组织应安排他们学习指定的文件，并搞好辅导。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八)进行公示。**在支部准备召开大会讨论吸收发展对象为中共预备党员之前，要在其所在单位党支部和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的内容应包含：入党积极分子的姓名、性别、籍贯(出生地)、职称、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政审结果、集中培训考(测)试的成绩及所在党组织培养考察的简要情况。公示时间一般为5至7天。

**(九)上级党组织审查。**党支部对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完成之后应将发展对象的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自传、《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入党积极分子不同时期的思想和工作汇报、对发展对象的政审材料、对发展对象培养教育考察的综合报告等材料，报送上级党组织进行审查。对审查后认为可以履行入党手续的，方可下发《入党志愿书》。

**(十)确定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由两名正式党员担任，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发展对象约请，或由党支部指定。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1.向被介绍人解释党的纲领、章程、阐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本职工作表观、经历等情况，并如实向党组织上汇报。

2.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情况。填写入党介绍人意见时，应实事求是地对被介绍人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工作表现和其它方面的情况作全面评价，并表明自己对其能否入党的态度。对被介绍人的缺点不要以“提希望”的形式代替。

3.被介绍入批准为预备党员后，应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十一)填写入党志愿书。**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须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在入党介绍人的指导下，发展对象依照《入党志愿书》 的内容要求用钢笔或毛笔逐项认真填写。填写的内容要 真实，字迹要清楚，不得有任何隐瞒和伪造。对《入党 志愿书》中有的栏目没有内容可填时，应注明“无”。“对党还有哪些需要说明的问题”一栏，填写需要向党组织说明，而其它栏目中不能填写的问题，或对某些栏目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如直系亲属中被停职、拘留审讯等，现在尚无结论和处理的问题。

**(十二)支委会审查。**党支部召开支委会，对发展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经支委会讨论认为发展对象合格和手续完备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进行讨论。

**(十三)中心校党总支预审、考察。**中心校党总支对发展对象预审。在召开支部大会之前，中心校党总支对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和《入党志愿书》等有关材料进行预审，对发展对象进行考察。

**(十四)召开支部大会。**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基本程序是：

1.申请入党人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2.党小组和介绍人介绍入党申请人的主要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3.支委会报告对入党申请人的审查情况。

4.与会党员(含预备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对申请入党人能否入党进行讨论。

5.申请入党人对大会讨论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

6.与会有表决权的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票决制)或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

7.宣布表决结果，形成决议。

注意事项：

1.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必须超过应到会正式党员的半数。

2.赞成的人数或赞成票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

3.申请入党人及其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支部大会。

4.讨论2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5.支部决议应体现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数、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支部大会对申请人的基本评价、表决结果及日期等方面的内容，并填入《入党志愿书》。

6.支部应及时将《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审材料、培养教育考察的综合材料等报党总支审查后，报上级党委审批。

**(十五)上级党委指派专人谈话。**上级党委在审批申请人入党前，要指派专人(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对《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看材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要查看支部记录)，并采取座谈或个别谈心的方式，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对入党申请人的反映。并同申请人进行谈话，考察其觉悟程度以及其是否具备党员条件。谈话的主要内容是：申请人的入党动机、对党的认识和对党的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以及对党需要说明的问题。谈话人要及时、如实地将谈话的情况填入《入党志愿书》，并向党委汇报。

**(十六)党委审批。**党委在审批预备党员时，必须坚持集体讨论、表决决定，不能个人说了算，更不能以党政联席会的形式讨论审批党员，审批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必须逐个审议和表决。党委审批的意见要填入《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从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对末被批准入党的，也要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十七)通知党员本人。**党支部接到上级党委的审批通知后，应及时通知预备党员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支部还应及时将其编入党小组参加活动，告知交纳党费的时间及有关规定。

**(十八)入党宣誓。**预备党员举行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总支)组织集体进行。宣誓时必须面对党旗。宣誓仪式的时间应安排在入党申请人被上级党组织批准为预备党员之后及时举行，不要拖延太久。为使入党宣誓仪式更有纪念意义，也可以安排在“七·一”、“十·一”等重大节日集中举行。

入党宣誓仪式的程序：

1.唱国际歌。

2.向党旗致敬。

3.党组织负责人致词。

4.新党员宣誓。

5.新党员代表向党表示决心。

6.上级党组织代表讲话。

**(十九)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从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要自觉地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党组织要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介绍人帮助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党组织每季度要讨论一次，发现问题及时同本人谈话。

**(二十)预备党员的转正。**预备党员的预备期满后，预备党员本人要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应对其进行全面考察，按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

基本程序是：

1.党员本人在预备期满前一个月以内向支部提出书

面转正申请。

2.党小组提出意见。

3.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书(可采取公示形式)

4.支委会审查。

5.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

6.预备党员的有关材料报上级党委审核。

7.上级党委审批。

**(二十一)材料归挡。**预备党员转正后，应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和转正申请书、自传、政审材料、培养教育考察综合报告等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按干部职工管理权限)，其余的材料由所在党委负责保存。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保存。

三、本规则执行过程中，如与上级党组织有关章程、条例、规定不符的，以上级党组织的规定为准。

烈山中心学校党支部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

考察制度

培养积极分子，吸收党员，是党支部的经常性工作。为了加强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党支部在每年年初重整积极分子队伍、做好培养教育考察，以真正贯彻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把好党员的入口关、质量关。

1.落实入党积极分子和 2 位党员的结对，对其进行个别帮助和指导并认真填写好联系人情况记录表。

2.建立定期谈话制度（每季度一次），平时发现问题随时谈话，及时给予帮助。

3.经常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内容有：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的教育②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③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的教育④共产主义理想和革命人生观的教育⑤怎样争取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

4.对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的内容：①政治立场②思想觉悟③工作表现④组织纪律观念⑤群众观念

5.积极分子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每半年至少写 1-2 篇思想汇报。

烈山中心学校党支部发展党员票决制度

1.票决制由党支部党员大会试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内部半数才能收加入中共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式党员。

2.票决制采用由县委组织部统一印制接收预备党员党员意见表、预备党员转正意见和接收预备党员投票表决统计表、预备党员转正投票表决统计表。

3.在表决前，必须向党员宣布投票表决时需注意的事项，明确表决表的填写要求。

4.党员在正式表决前，支部必须推选三名表决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到会党员人数的清点，表决表的发放、回收、唱票和计票，填写表决结果统计表等，并将有关情况报告会议主持人，由主持人按有关要求向支部大会公布。被表决对象不得担任工作人员。

5.表决表一律由正式党员本人书写，如个别党员本人无法书写的，可由本人委托他人代其书写，但委托人必须按党员本人的真实意志填写。因特殊原因没有参加会议的党员的能委托他人投票。

6.投票表决后，支部如实将表决表和表决结果统计表签名盖章后报党委备案。

烈山中心学校党支部发展党员公示制度

一、公示内容

1.公示对象。基本符合党员的标准和条件，拟于近期发展的入党积极分子和准备转正的预备党员。

2.公示形式。支部发布公示通知，设立公示栏，辅之以会议、广播、板报、张榜等形式，利用意见箱、专用电话，收集各种意见。

3.公示范围。全校。

4.公示时限。公示的时间为入党积极分子被支委会确定列为当年计划发展对象之后 3 日内及预备党员转正之前一个月，公示的时间期限为 10 天。

二、公示程序

1.确定公示对象。由党支部负责确定被公示的近期发展对象和即将转正的预备党员名单。

2.公布公示对象。党支部及时将已确定的公示对象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务、申请入党时间、党支部确定其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接收为预备党员的时间、发展党员工作程序，举报监督的途径和方式等情况，以公示栏等形式公布出去。

3.收集意见。基层党支部自公示之日起，以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等多种形式，广泛收集党员、群众意见。

4.调查核实情况。受理举报的党组织要尽快组织力量，调查核实党员、干部和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上级党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派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和问题。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分门别类予以处理。

5.公示结果归档。基层党组织对每次公示的对象、内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意见、调查核实情况、处理结果等归入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档案，并将此作为发展党员的一项必备材料，未经公示，不得发展和转正。